第七章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 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</u> 的<u>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审核系统、病历质控系统及临床决策</u> <u>支持系统、杀毒软件、数据中心扩容与整改设备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病历质控系统及临床决策支持系统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金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99. 1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23. 83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广西金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